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營養師 蘇筱嵐 電話:04-7112175*46 傳真:04-7112373

電子信箱: 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

tw

受文者: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1104212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防疫指引(共1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10421294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(以下簡稱本管理指引)1份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493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月24日 公布11月7日起放寬之防疫政策,本次調整校園防疫措施說 明如下:
 - (一)自11月7日起,各級學校、幼兒園教職員工及學生因同住家人確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,免居家隔離,無論是否完成疫苗追加劑均採「0+7自主防疫」,自主防疫期間,如有症狀,不到校(班)上課、上班;自主防疫期間,如無症狀,且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,可到校(班)上課、上班。
 - (二)自11月7日起,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視防疫需求,自行決定





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。

三、旨案相關修正QA,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(網址:

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83)下載運用。

正本: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電2032/19:381文



